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303民初297号

王斌:本院受理原告苏郁诉王斌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303民初297号判决书。判决:一、被告王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苏郁13336元;二、驳回原告苏郁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37元、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负担,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缴纳137元,逾期未予缴纳依法强制执行。原告已经预交的137元,应予退还。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负担,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付原告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